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2202號

03 抗 告 人

04 即受 刑 人 袁秉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
09 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222號），
10 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裁定撤銷。

13 袁秉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，併
14 科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15 算壹日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
18 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，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
19 制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
20 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
21 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係採「限制
22 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。
23 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
24 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
25 式，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，進行充分而
26 不過度之評價，以妥適調整之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
27 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
28 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
29 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
30 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
31 彼此間之關聯性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〉、所

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具體而言，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時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詐欺取財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宜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亦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宜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袁秉華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0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又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抗告人已於調查表上親自簽名同意聲請定刑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審酌抗告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其所犯附表編號1至3、5、7至17、19至26、28至32、34至40所示之罪皆為竊盜罪，附表編號18、33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其等罪質、行為時間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再參酌附表編號1、2、9、11、19、21至24、26、30、32、33、35、36、38至40所示之罪刑，曾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列入作為內部界線的斟酌，就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再參酌抗告人於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6月、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000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

01 三、惟查：

02 (一)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0所
03 示之罪（共117罪）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6月、罰金5
04 萬5,000元，雖係在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3年
05 2月、罰金5萬元（即附表編號18-(1)之罪）以上，及各刑合
06 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71年10月〈但不得逾30年〉、罰金6萬
07 元）以下之範圍內，亦未較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3罪、編號2
08 所示3罪、編號9所示2罪、編號11所示2罪、編號19所示3
09 罪、編號21所示3罪、編號22所示3罪、編號23所示3罪、編
10 號21所示7罪、編號26所示3罪、編號30所示3罪、編號32所
11 示33罪、編號33所示2罪、編號35所示8罪、編號36所示3
12 罪、編號38所示3罪、編號39所示3罪、編號40所示6罪之有
13 期徒刑部分，前經法院所定之執行刑（依序為有期徒刑10
14 月、1年、1年6月、8月、1年5月、10月、1年4月、10月、3
15 年2月、11月、1年2月、6年、1年9月、2年、1年3月、2年、
16 8月、2年），與附表其餘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加計後之總
17 和即有期徒刑46年7月（但不得逾30年）之範圍內。

18 (二)然依卷內各該判決書之記載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
19 5、7至17、18-(2)(3)、19至26、28至32、33之有期徒刑7月部
20 分、34至40所示之罪，皆為類型相似之竊盜或加重竊盜罪，
21 附表編號18-(1)、33之有期徒刑1年6月、併科罰金1萬元部分
22 所示之罪，均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皆為類型
23 相似之非法持有槍枝罪，且犯罪時間之行為終了日係集中於
24 民國106年5月1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密
25 接，竊盜各罪之犯罪類型及手段相似，具有高度重複性，抗
26 告人透過各罪所反映之人格面向，亦無明顯不同，其責任非
27 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，於併合處罰時，自不宜酌定較高之應
28 執行刑，俾符合以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為內涵之法律內部界
29 限，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因此，原裁定對抗告人所
30 犯如附表編號1至40所示共117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酌定
31 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4年6月，難謂符合比例原則、罪刑

相當原則等內部界限，原審所為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自非妥適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。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，自應予撤銷，為免發回原審法院更行裁定，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自為裁定。

(三)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6、7之「犯罪日期」欄；編號18之「罪名」、「犯罪日期」、「最後事實審」之「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日期」、「確定判決」之「法院、案號、判決確定日期」欄；編號26之「犯罪日期」、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之「案號」欄；編號32之「備註」欄；編號33之「犯罪日期」欄；編號34、35之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之「案號」欄；編號38之「犯罪日期」欄，記載均有誤，應予更正）所示各罪，分別為竊盜或加重竊盜罪（共112罪）、恐嚇危害安全罪（1罪）、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（1罪）、毀損他人物品罪（1罪）、非法持有槍枝罪（共2罪），犯罪時間之行為終了日係集中於106年5月1日至同年11月12日期間，各罪之犯罪時間較為密接，其中編號1至3、5、7至17、18-(2)(3)、19至26、28至32、33之有期徒刑7月部分、34至40所示之罪，皆為類型、手段相似之竊盜或加重竊盜罪，具有高度重複性，經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，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暨就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之意見，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3年6月、併科罰金5萬元以上，合併刑期有期徒刑71年10月、併科罰金6萬元以下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（即附表編號1所示3罪、編號2所示3罪、編號9所示2罪、編號11所示2罪、編號19所示3罪、編號21所示3罪、編號22所示3罪、編號23所示3罪、編號21所示7罪、編號26所示3罪、編號30所示3罪、編號32所示33罪、編號33所示2罪、編號35所示8罪、編號36所示3罪、編號38所

示3罪、編號39所示3罪、編號40所示6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前經法院所定之執行刑〈依序為有期徒刑10月、1年、1年6月、8月、1年5月、10月、1年4月、10月、3年2月、11月、1年2月、6年、1年9月、2年、1年3月、2年、8月、2年〉，合計其餘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後，為有期徒刑46年7月〈但不得逾30年〉）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梵宇

　　法　官　陳俞伶

　　法　官　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　　書記官　邱紹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